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9-020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

股东精速国际有限公司、信威顾问有限公司、彭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股东精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速国际”）、信威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威顾问”）、彭崑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909,6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2787%）。其中，精速国际、信威顾问计划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6,45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00%；彭崑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87%。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精速国际、信威顾问、彭崑的《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股东精速国际、信威顾问于2019年3月20日、3月21日、3月22日、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共减持3,22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0%，上述股东各自减持数量已经过半，且各自减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0000%；股东彭崑于2019年3月20日、3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87%，股东彭崑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精速国际	集中竞价	2019.3.20	42.14	31,800	0.0197%
		2019.3.21	41.24	763,100	0.4725%
		2019.3.22	39.66	659,700	0.4085%
		2019.3.25	39.85	160,300	0.0993%
信威顾问	集中竞价	2019.3.20	42.09	31,600	0.0196%
		2019.3.21	41.26	738,300	0.4572%
		2019.3.22	39.74	682,000	0.4223%
		2019.3.25	39.78	163,000	0.1009%
彭崑	集中竞价	2019.3.20	42.31	133,500	0.0827%
		2019.3.25	39.63	316,500	0.1960%
合计				3,679,800	2.2787%

### 3、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精速国际	合计持有股份	28,425,000	17.6017%	26,810,100	16.6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425,000	17.6017%	26,810,100	16.60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信威顾问	合计持有股份	23,625,000	14.6294%	22,010,100	13.62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25,000	14.6294%	22,010,100	13.62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彭崑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1.1147%	1,350,000	0.836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2787%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0.8360%	1,350,000	0.8360%

注、彭崑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做出的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以其所持的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 450,000 股。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股东精速国际、信威顾问、彭崑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股东精速国际、信威顾问、彭崑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5、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精速国际、信威顾问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彭崑本次减持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6、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精速国际持有公司股份 26,810,100 股，信威顾问持有公司股份 22,010,100 股，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三、备查文件

股东精速国际、信威顾问、彭崑出具的《股东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6日